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8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五家運營實體之經濟利益及權益

於2011年9月2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轉讓本集團於結構協議項下有關五家運營實體之經濟利益及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轉讓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1年9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6月公佈。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五家運營實體均由林先生及阮先生擁有。作為籌備本公司上市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結構協議，可讓本公司持續控制五家運營實體的營運及營運收益。

為將結構協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的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成立五家新實體，以接手五家運營實體的廣告代理業務。五家運營實體現已終止經營各自的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已暫停營業。根據五家運營實體、林先生與阮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承諾書，林先生和阮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在結算五家運營實體的所有未支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償付五家運營實體作為一方與奧神技術、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未支付集團內結餘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散五家運營實體。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董事隨後預計，償付未支付結餘、解散五家運營實體及其後自動終止相關結構協議將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倘未能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解散五家運營實體，受限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計劃(1)按不少於五家運營實體當時的賬面值向林先生及阮先生出售五家運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權益，並終止與此五家運營實體的結構協議；或(2)透過轉讓及更替結構協議，按不少於五家運營實體當時的賬面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經濟利益及權益(或倘該等經濟利益及權益未能按當時的賬面值或以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則林先生及阮先生須向本集團補償差額)。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己承諾按上述條款購買及接納銷售，或倘本公司選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經濟利益及權益，以按上述條款補償上述差額。

基於6月公佈之理由，解散五家運營實體未能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因此，本集團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林先生及阮先生出售五家運營實體之經濟利益及權益。

日期為2011年9月2日之轉讓協議

訂約方：

- (1) 奧神香港及奧神技術(作為賣方)
- (2) 林先生及阮先生(作為買方)
- (3) 各五家運營實體

轉讓之資產

賣方於結構協議項下有關五家運營實體之經濟利益及權益。

代價

轉讓賣方於結構協議項下有關五家運營實體之經濟利益及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5,600,000元(相當於67,8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代價乃本集團與買方根據五家運營實體於2011年8月31日合共賬面淨值人民幣55,600,000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2) (倘規定)就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已取得一切批文及同意以及完成所有有關行為。

所有上述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則(在不影響轉讓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之任何其他補償的情況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轉讓協議向其他方作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後，有關五家運營實體之結構協議將會終止，而五家運營實體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五家運營實體及結構協議之資料

五家運營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部由林先生及阮先生按相同份額持有。成立五家新實體前，五家運營實體的主要業務是為本集團的平面媒體進行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而北京旅伴亦從事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於本公佈日期，五家運營實體暫無營業，而成都旅伴、廣州旅伴及上海旅伴正申請解散。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由於收購五家運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可能被中國商務部視為須經中國商務部根據併購規定作出事先批准的相關收購，本集團並無於重組期間收購五家運營實體的股本權益。鑒於上文所述，結構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按招股章程所述取代先前合約安排)，致使本集團能夠持續控制五家運營實體的營運及營運收益，而五家運營實體已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五家運營實體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五家運營實體於2010年12月31日之合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500,000元。根據相同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家運營實體的除稅前淨利潤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7,100,000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家運營實體股東應佔除稅後淨利潤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及人民幣43,600,000元。

交易之財務影響

由於賣方於結構協議項下有關五家運營實體之經濟利益及權益將按五家運營實體之賬面淨值轉讓予買方，本集團將不會因交易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有意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運營及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和音頻節目，以及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

根據6月公佈所述理由，董事目前估計解散五家運營實體及自動終止相關結構協議只能於今年年底前完成。透過訂立轉讓協議，將可使本集團於完成時即時

取得代價，而毋須花費時間及精力進行解散五家運營實體的各項繁瑣及費時行政程序。根據上述各項，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及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轉讓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交易。買方及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提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1年9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奧神香港」	指	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神技術」	指	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旅伴」	指	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旅伴」	指	成都旅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代價」	指	根據轉讓協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5,6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獨家協議」	指	奧神技術與各中國合約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獨家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五家新實體」	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就接管五家運營實體的業務，本公司分別於北京、成都、廣州、濟南及上海成立五家新公司
「五家運營實體」	指	北京旅伴、成都旅伴、廣州旅伴、濟南旅伴及上海旅伴
「框架協議」	指	奧神技術、林先生、阮先生與各中國合約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旅伴」	指	廣州旅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委任就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濟南旅伴」	指	濟南旅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
「6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之公佈

「併購規定」	指	中國政府於2006年8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林先生」	指	林品通先生，執行董事
「阮先生」	指	阮德清先生，執行董事
「選擇權協議」	指	奧神香港、林先生、阮先生及各中國合約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選擇權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授權書」	指	林先生與阮先生給予奧神技術的授權書，作為結構協議的一部分，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合約實體」	指	集團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股本權益以林先生及阮先生的名義按相同份額直接持有及登記，並為結構協議的訂約方，即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為外資企業從事限制業務)及五家運營實體(為外資企業從事非限制業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之招股章程
「買方」	指	林先生及阮先生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旅伴」	指	上海旅伴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林先生、阮先生、中國合約實體、奧神技術及奧神香港於2010年12月17日所訂立的協議及授權書，由框架協議、獨家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選擇權協議及授權書組成，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交易」	指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轉讓賣方於結構協議項下有關五家運營實體之經濟利益及權益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各五家運營實體就交易於2011年9月2日所訂立的五份權益轉讓協議
「賣方」	指	奧神香港及奧神技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品通

香港，2011年9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品通先生(主席)、阮德清先生及韓文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青先生及王福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興波先生、馮竝先生、陳少峰先生及邢質斌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33media.com刊登。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這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